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损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俞铁成、潘敏、邹荣

2023年10月30日